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潮开税强催〔2023〕1号

广东新华恒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5100MA4UU9R93X):

本机关于2020年3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潮开税通〔2020〕2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257258.55),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到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郑少哲、刘锋

联系电话：07682856167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郑少哲，刘锋（粤税征 445191200103，粤税征 44519118012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